

警方提醒

女子夜里下班路上接连遭猥亵 “色狼”原来是同一个人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杨勇 张科顶

本报讯 36岁的蒋女士在杭州萧山一家超市上班,因为家就住在不远处,所以下班后蒋女士经常步行回家。可就在前些天,出事了!

当晚10时许,蒋女士下班回家,走到蜀山街道附近的弄堂时,一个骑着电动车的年轻男子突然从蒋女士身后上来,冷不丁地伸手在她屁股上摸了一把。等蒋女士回过神来,男子已逃之夭夭。

蜀山派出所接到蒋女士的报案后,迅速展开侦查。通过监控追踪和反复排查,民警发现,租住在案发地附近的余某嫌疑很大。但是,由于天黑光线较暗,监控视频中的嫌疑人比较模糊,一时不能完全确定。

通过进一步扩大侦查,民警发现,余

某在案发不久前,正好在附近一家网吧上网,之后便骑着一辆电动车离开,正好与蒋女士遇袭的时间地点吻合。

通过反复比对,民警最终确定,余某就是猥亵嫌疑人。

“电视和网络上学的,当时觉得好玩刺激。”1999年出生的余某来自江西,今年才满18岁,当民警问他,为何要猥亵妇女时,余某这样回答。

其实,这已经不是余某第一次犯案。随着警方调查的深入,通过与被害人蒋女士的进一步沟通,蒋女士又向警方吐露了不久前的一次遭遇。

那是5月的一个晚上,几乎在同一地点,蒋女士也遭遇过猥亵。当时一名年轻男子骑着电动车从对面过来,突然伸手在蒋女士胸部摸了一把。

根据警方提供的信息,蒋女士仔细回忆后发现,两次猥亵她的是同一个人。

第一次被猥亵后,蒋女士出于种种顾虑,没有及时报案,如今得知两次猥亵自己的竟是同一人,令她既愤怒又崩溃。

经审讯,嫌疑人余某也对自己连续猥亵被害人的行为供认不讳。

“被家人知道也很丢脸,希望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。”余某说,他还以为这种小事情警方不会管的,现在十分后悔。余某被萧山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0天。

警方提醒:

夏季是女性遭受性侵的高发季节,女同胞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,夜间尽量避免独行,在一些偏僻场所更应提高警惕;一旦遭遇不法侵害,首先应保证自身安全,想办法脱身,然后就近求助,并在第一时间报警,保存证据,配合警方抓捕嫌疑人。

你问我答

请家长看护好孩子
否则后果自负
物业贴出如此声明
就能免责了?

张银燕

物业贴出免责声明就能免责?小狗出街吓倒老人如何担责?伴随着意外伤害而来的法律问题,律师一一帮你解析。

物业的免责声明 真的可以免责吗?

网友“强哥”问:

我们小区里,物业用尖利的竹子做成花圃栏杆,并写明“请家长看护好孩子避免发生意外,否则后果自负”。请问,物业修建这样的设施符合规定吗?写了免责声明,一旦孩子摔倒被竹子所伤,物业就不用负责吗?

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
严恒系律师答:

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: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: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。发生安全事故时,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,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,协助做好救助工作。

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者,明知且应知小区人流量大,孩子很多,还在业主的公共活动空间用尖利的竹子做花圃栏杆,尽管物业公司张贴了免责声明,但仍不能免除其责任,也不能视为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如果发生了人身损害,物业公司需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小狗叫吓倒老人
狗主人需要每天去照顾吗?

网友“老汪”问:

我家里的小狗挺小的,对路上走路的老人叫了几声,他就被吓摔倒,导致屁股附近的骨头骨折不能动。我家人现在除了医药费全付,需要每天陪在他身边照顾他吗,有这个义务吗?

严恒系律师答:

我国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七十八条规定: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,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,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网友“老汪”家人将宠物狗带到公共场所,本应预见狗有惊吓或者伤害到他人的可能,这对路人已经带来潜在危险,因此遛狗应采取应有的防范措施。所以,老人被狗惊吓摔倒,“老汪”家人作为动物饲养人应当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人身损害司法解释》的有关规定,还要赔偿老人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,包括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必要的营养费。如果造成老人伤残的,还应当赔偿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,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。

但是“老汪”家人没有每天陪在老人身边照顾的义务,只是在损害赔偿中有一项护理费,在老人住院期间需要支付护理费。

法官说法

“我家门前的路,就是不让他走” 法官说,这可不行!

董小芳 路余 施珊杉

有道是“兄弟既翕和乐且湛”,可慈溪的两个兄弟比邻而居,却为了通行问题杠上了。近日,慈溪市法院执行干警强制执行了一起相邻权纠纷案。

闹矛盾的是慈溪某村岑家三兄弟中的老大和老三。1993年,三兄弟的房子并排建造。其中,老大的房子在靠近村里主要道路的东侧,老二的房子夹在中间,老三的房子则位于最里面的西侧。为出行方便,三兄弟屋前南面道路相通,并书面约定作为自西向东的出路可共用。

2010年,老二将中间的房子转让给了住在西侧的老三。再后来,老大和老三之间因故生了嫌隙。去年夏天,老大一气之下把自家房前道路中的一段长约4米、宽约3米的混凝土路面挖开,导致小路无法顺畅通行,阻断了老三一家走了20多年的进出路。为了进出路的问题,老三把老大诉至法院。经过一审和二审,今年3月,法院最终判决老大于判

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自家房前的地面上恢复原状、排除妨害。

判决虽然生效了,可老大却坚持认为,自家房前的道路使用权人是自己,并非公用通道,且两家还有别的纠纷没解决,所以迟迟没有要履行判决的意思。直到老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并表示愿意出钱找人施工,老大依旧不愿松口。

日前,法院执行局干警来到老大家强制执行,却遇到了老大家属的阻挠。听说法院的人来了,老大的妻子、儿媳还有2个姨娘聚到现场试图阻止施工,任凭执行干警怎么劝解都不听。

于是,老大和4名家人随后被带至法院。执行干警对5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,指出问题的严重性及抗拒执法的后果。最后,老大因拒不履行、其余4人因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,被处司法拘留3日。



平整后的地面

法官说法:

按照我国民法通则、物权法等法律规定,不动产的相邻各方,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精神,正确处理截水、排水、通行、通风、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。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,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。若是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,应当停止侵害,排除妨碍,赔偿损失。